



## 前摇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传统的所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都由政府包办的局面正在发生巨大的转变。人们开始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对国家和政府的职能进行合理界定，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也积极实施相应的改革，政府财政也重新定位，一些传统体制下隶属于政府和政府所属单位的社会事业组织逐步与政府分开，与此同时，政府也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规律依法举办各种各样的社会事业组织。不仅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社会事业也正在走向社会化和市场化的道路。可以毫无疑问地说，近些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截至 2004 年年底，我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县以上社会团体已经发展到 15.9 万个，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达到 1594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达到 15.9 万个。

实践已经表明，大力发展民间非营利组织，无论对于政府来讲还是对于公民个人来说，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不依赖政府财政，而是依法广泛地筹集社会民间资金，用于社会救助、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诸多的社会公益事业，有效地弥补政府在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提供上的资金不足，从而使社会和公民得到更多和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民间非营利组织是依照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其运转是依靠市场机制维持的，从而使其更具有效率上的优势；而且，由于业务开展情况要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大众的监督，更由于保障运转的资源广泛地来自于捐赠人、会员和服务对象，有的还接受政府的资助，因而形成了一个依靠出资人实施有效监管的机制，使得其效率和公平性更加得到保障。客观地讲，民间

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对于促进社会的团结与和谐，甚至对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为了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国家在既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础上，近年来又相继出台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法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和规章，初步构建了一个指导和管理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规范体系。但是，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一直没有单独制定规范，使得现有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一直执行适用于国有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甚至是企业会计制度，既不统一，也不切合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规范体系，有效地适应民间非营利组织快速发展的客观需要，财政部于2004年12月颁布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个制度的颁布，是我国会计改革和会计规范体系建设中的又一重大成果。我们尤其感到欢欣鼓舞的是，在我国企业会计制度已经实现基本与国际惯例一致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并颁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这不仅仅是解决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标准问题，同时，更是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改革和进步的重要推动。我们由此对政府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改革和进步，对整个中国会计的改革和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

本书由孟凡利教授主审，王翠春、宋希亮、初宜红编著。作为钟情于会计学的学人，我们有义务为广大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新的会计制度提供一些帮助。为此，在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编写了本书。但愿本书能够对读者增进对新制度的理解有所帮助。如果本书存在不足之处，也是我们学习的时间太短，水平不高，理解不够，敬请读者谅解。

编著者

2004年 12月

## 目摇摇录

第一章摇总摇论	员
第一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	员
第二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	缘
第三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要素	愿
第四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	猿
第二章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的组织	圆
第一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圆
第二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猿
第三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核算流程	猿
第三章摇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	灑
第一节摇货币资金	灑
第二节摇应收票据	缘
第三节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	猿
第四节摇坏账准备	远
第四章摇存货与待摊费用	苑
第一节摇存货概述	苑
第二节摇存货的增减变动	苑
第三节摇待摊费用	愿
第五章摇短期投资与长期投资	愿
第一节摇投资概述	愿
第二节摇短期投资	愿
第三节摇长期债权投资	愿
第四节摇长期股权投资	员
第六章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圆
第一节摇固定资产概述	圆



# 第一章摇总摇论

## 第一节摇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

鉴于本书所要介绍的是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和报告问题，因此，本书中所讲的民间非营利组织，是指按照财政部 2004 年 8 月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这些民间非营利组织一般具有三个方面的基本特征：一是该组织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标；二是资源提供者向该组织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三是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

### 一、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重要作用

长期以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之下，政府几乎包办了除个人事务之外的所有经济和社会事业，相应地，财政运行也是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分配体制，包括社会公益事业在内的各项社会事业基本上都是由政府或者政府所属的某种形式的单位包揽的，从事各种社会事业的组织基本上都是国有的事业单位。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人们开始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对国家和政府的职能进行合理界定，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也积极实施相应的改革，政府财政也重新定位，一些传统体制下隶属于政府和政府所属单位的社会事业组织逐步与政府分开，与此同时，政府也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具体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规律依法举办各种各样的社会事业组织。应当说，近些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各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非营利组织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据统计，截至 2004 年底，我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县以上社会团体已经发展到 10 万个，在

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基金会达到 1 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达到 15 万个。

实践已经表明而且也正在更进一步地表明，大力发展民间非营利组织，无论对于政府来讲还是对于公民个人来说，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一方面，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不依赖政府财政，而是依法广泛地筹集社会民间资金，用于社会救助、扶贫、教育、医疗、养老等诸多的社会公益事业，有效地弥补政府在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提供上的资金不足，从而使社会和公民得到更多和更好的服务。另一方面，民间非营利组织是依照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其运转是依靠市场机制维持的，从而使其更具有效率上的优势；而且，由于业务开展情况要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和社会大众的监督，更由于保障运转的资源广泛地来自于捐赠人、会员和服务对象，有的还接受政府的资助，因而形成了一个依靠出资人实施有效监管的机制，使得其效率和公平性更加得到保障。客观地讲，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对于促进社会的团结与和谐，甚至对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持续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也正是基于这一点，人们将其看作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于经常把民间非营利组织称为政府和企业之外的第三部门。

## 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功能

了解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目标，首先必须掌握会计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中的基本功能。会计的功能，或者称为职能，是指会计在一个单位或者经济组织运转中所能够和应该发挥的作用。对各种经济活动组织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功能，在此基础上，对经济活动实施必要的会计监督也是会计义不容辞的责任。

所谓会计核算，是对各单位的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价值量上的确定，也即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财务收支活动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地记录、计量和报告，以价值指标客观地反映业务活动过程，从而为业务管理和其他相关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会计信息。

会计的核算职能有三个特点：一是会计核算主要是利用货币计量对单位交易或事项的数量方面进行核算；二是会计核算主要是对已经

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事中、事后的记录和反映；三是会计核算具有完整性、连续性和系统性的特点。

在从事核算工作的过程中，会计可以利用自己的优势和手段，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实施必要的监督。换言之，会计监督职能就是在全面系统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同时，对交易或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是否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章程、规划和目标进行监测、考核和控制。

由于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会计监督体现为对大量的经济活动进行的事中和事后监督，与此同时，会计还要实行必要的事前监督。通过对会计资料的分析检查，找出差距，采取措施，从而在事前有目的地控制经济活动的进程。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核算是监督的前提，监督是核算的保证。二者紧密结合，才能切实提供真实客观的会计信息，才能有效地对组织实施管理，不断提高组织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目标

由会计的基本功能决定了，会计实际上就是一个具有生成和提供会计信息的信息系统。因此，会计工作的首要和基本的目标，就是对外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正确地理解会计的目标，关键要把握三点：一是会计信息的使用对象，也即谁需要会计信息；二是会计信息的内容，或者说信息使用者需要哪些方面的会计信息；三是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也即提供怎样的会计信息。

#### （一）会计信息的使用者

民间非营利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及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越来越多，对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日益呈多元化层次的趋势。

民间非营利组织信息的需求者主要包括：

一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资源的提供者。民间非营利组织基本资源的提供者主要是组织的捐赠者、会员。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类型多种多样，其捐赠者、会员的身份也表现为多种多样，可能是各种各样的

法人，可能是慈善家，也有可能是普通的公民个人；从地域上看，这些法人或自然人可能来自于当地，也有可能来自于全国各地，甚至可能来自于境外、国外或者是国际组织。当然，政府也很有可能对非营利组织给予适当的资助。无论他们的身份如何，他们关心的问题是相同的，他们需要了解，所捐赠的资产、缴纳的会费，能否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所服务，或者所捐赠的资产能否保证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发挥该资产应有的服务潜力，预期的捐赠目标能否实现等。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对象。正是服务对象的需求才导致了各种非营利组织存在的必要性，而且，一般而言，服务对象也会向组织提供这样或那样的经济资源。服务对象有权利也有责任按照组织章程或者是服务契约的要求，了解组织的资源使用情况，掌握组织的业务开展情况，监督组织的运转情况。基于这些需要，非营利组织的服务对象有必要使用组织的会计信息。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债权人和其他资源的提供者。民间非营利组织无论规模大小，都会有一系列的债权人和其他的资源提供者。民间非营利组织需要向银行借款，需要其他各种形式的融资，需要在购买商品和劳务的过程中形成赊欠。这些资源的提供者，特别是债权人，都非常关心企业的债务偿还能力，关心民间非营利组织对利息等使用费用的支付能力。

**六**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管理者。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营管理当局，只要是对该组织的运营负责的，他们就会关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所支配的资源利用是否合理，关心该组织是否按照组织成本的章程运行，是否实现预期目标，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关心业务活动的发展趋势和财务收支的情况，关心该民间非营利组织下一步的走势。民间非营利组织经营管理者需要根据财务会计所提供的过去的财务信息，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据以对未来作出预测和决策。

**七**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其他利益相关者。与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利益密切相关者还有很多，例如，政府部门特别是民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统计部门以及其他的一些相关监管机构，与民间非营利组织具有紧密的利益依附关系的内部职工等，大家也都会站在自

身的立场上关注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信息。

## （二）会计信息的内容

对各种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要进行归纳和概括，不难发现，大家所需要的会计信息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方面的信息，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和现金流入、流出净流量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信息，人们可以判断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信用状况、资金运转情况和偿债能力。

第二类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成本费用、净资产变动等方面的信息。通过这些信息，人们可以判断一个民间非营利组织资源的使用情况，并观察其发展趋势。

第三类其他有关方面的会计信息，既包括一些相关的财务性质的信息，也包括一些有助于加深理解和了解相关情况的非财务性质的信息。

## （三）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或要求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目标实现的根本保证。会计目标所要求的是提供对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算有用的会计信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是由若干质量特征来保证的。

会计信息最基本的质量特征主要是客观性和相关性。没有这两个基本特征，就很难称得上是有用的。为了进一步确保会计信息真正有用，会计信息还应该具备一致性、可比性、及时性等质量特征，必要的话，会计信息还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对外提供。会计信息的这些质量特征非常重要，以至于已经成为会计核算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前提，也称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是指针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所面临的变化不定的客观经济环境，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某些情况或进行会计工作的先决条件所作出的逻辑推断。会计假设是以有限的事实和观点为基础的，具有不确定性，尚待会计实践的检验和科学的论证。

会计假设也并不是毫无根据的猜想，而是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所处的社会环境所作出的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对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活动的基本经验的总结和理论概括，具有相当普遍的适应性。尤其是会计基本假设，已在相当的程度上反映了市场经济的最一般规律，是开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必要的前提和条件。

### 一、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又称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是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它界定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会计工作的目标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捐赠者在内的各方面作出决策服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对象，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目标。

一般来说，凡是有独立资金、允许在银行开户、有业务收支、需要独立核算盈亏编制会计报表的单位，在会计上均视为一个会计主体，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在会计主体假设前提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应当以本单位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的各项业务活动。会计主体前提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确的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的依据。

### 二、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为前提，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未来，民间非营利组织不会终止、关闭、破产清算。因而民间非营利组织所拥有的资产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或出售；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

偿。持续经营假设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必须以本单位将永远存在持续经营发展下去为前提，来考虑处理一切会计事务。持续经营假设界定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

正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理论和实务才能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上。对经营中使用期限较长的资产才能按其成本入账，而不是按破产清算时的清算价值入账。按成本入账的资产的价值才能按损耗程度分期转作费用，或计入成本。

也正是在这一会计假设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程序或方法才能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才能有正确记载的报告，为各方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

当然，由于组织章程的限定，或者是由于出资人共同商定的结果，或者是由于国家法律和政府法规影响，甚至是由于组织运转不良和竞争因素的作用，很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可能会面临终止、关闭，甚至是被宣布破产或进行法律上的改组。在这种情况下，持续经营假设就不再适用了，以这个假设为基础建立的会计原则和程序也不再适用了。或者说，持续经营假设只适用于正常经营状态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而不适用于已经终止业务活动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单位。

### 三、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假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按年结账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假设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工作界定了更为具体的时间范围。

会计主体单位既然是无限期地经营下去，那么定期计算和确定会计主体单位的业务活动情况和财务状况，对经营管理是十分必要的。由于有了会计分期假设，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由于有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和不同会计报告有了记账的基础。

根据会计分期假设，必须对需要经会计处理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具体确认发生的时间和归属的会计期间。由于许多经济业务产生的影响涉及若干个会计期间，于是引发了关于收入实现、成本的分摊和预提等一些重要的会计理论与实务课题。

不难看出，会计期间的确定和划分是人为的，是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具有假定性。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年度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税务机关要求按季或按月报送会计报表的，可以从其规定。

#### 四、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假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一切业务活动均以货币为综合计量单位予以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之所以都能用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是由于它具备其他计量单位（如实物计量单位、劳动计量单位）所不具有的特点。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功能，而其他计量单位只能从某一侧面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管理和会计计量。通过货币计量可以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等一系列会计信息和其他信息。如果放弃货币计量假设，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即失去基本特征。

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 第三节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的基本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是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内容的概括。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中，会计要素被划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其中前三者为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的要素，构成了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内容；后二者为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活动情况的要素，构成了业务活动情况表的基本内容。

#### 一、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状况的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在财务报告中列示的资产，以及对这些资产主张的

权利所产生的结果和评价。要恰如其分地解释财务状况就必须明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这些要素。

### （一）资产

资产是指由民间非营利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能，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权利。从民间非营利组织角度讲，资产的取得主要是因为它具有潜在的效益或劳务，民间非营利组织可以从资产的使用中得到预期的利益。虽然说资产有时也可以被出售而变为现金或债权，但这并不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取得资产的原定目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这里的“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现金或现金的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入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出售资产、以资产换取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如果某项目不能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确认为资产。

☐ 资产应为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或控制。民间非营利组织拥有资产，就应能够从资产的使用中获得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能由民间非营利组织所拥有，但可以控制、支配这些资产，同样可以从该资产中获得经济利益，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不能拥有所有权，但其租赁时间较长，在租赁期内，承租方有权支配资产，从中收益。

☐ 资产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取得或减少资产，而不能根据计划中的交易确认资产。

在民间非营利组织里，资产应当按照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等。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以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长期投资是指除了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

期债权投资等。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和器具等。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其他资产指不包括在上述各项资产中的资产。

## （二）负债

负债是民间非营利组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

记录一项负债必须具有法律上的依据；按稳健性原则记录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任何一项负债都必须具有经济实质；不应记录武断或主观判断确定的负债项目。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具有以下特征：

① 负债的清偿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是要偿还的，偿还债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形式也是多样的，如以现金资产偿还债务，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提供劳务偿还债务等。所以，负债是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可避免的义务，如果可以避免，则就不能确认为负债。

② 负债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结果。凡是负债，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而未来计划或合同中的交易或事项不能确认为负债。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负债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缴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

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等。

### （三）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是指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的限制，该受限制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是指除了限定性净资产外的其他净资产。

### 二、反映业务活动情况的要素

业务活动情况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一定时期内从事各种业务活动所实现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情况。其要素包括收入、费用等。

#### （一）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和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对于一个会计主体来说，收入表现为一定期间货币资产的流入、其他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收入的特征有：

收入是从主要业务活动中取得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业务按其业务活动的主次分为日常业务活动和其他业务活动。日常业务活动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其本身存在目的而进行的活动，这类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为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不同类型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其日常主要业务活动的内容不同，其主要业务收入的内容不同。其他业务活动收入，则是除了主要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收入可以表现为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有。收入为民间非营利组织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的形式也是多样的，既可以是增加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增加；也

可以是负债的减少，如预收账款的减少；还可以是既增加资产又减少负债，如销售货物，部分收到货币资金，部分冲减预收账款。

收入会使净资产权益增加。无论收入导致资产的增加还是负债的减少，或二者兼有，最终的结果都会使净资产权益增加。

## （二）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民间非营利组织费用的特征有：

费用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日常业务活动和其他偶发活动发生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即在其商品销售活动、提供服务活动、筹资活动、日常管理活动等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出。其他偶发事项也会导致经济流出或服务潜能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如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无形资产净损失等。

费用可以表现为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或二者兼有。费用的发生形式也是多样的，可以是资产的减少，如支付水电费、耗用存货等；也可以是负债的增加，如应付利息费用；或者二者兼有，如存货的购买部分支付现金，部分赊账。

费用最终导致净资产减少。

## 三、会计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

任何一个会计主体所拥有的资产在最初开始营业时都有其提供者，一是捐赠者（或称无偿投资者），二是债权人。资产的提供者会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提出其要求，捐赠者对其捐赠的资产的使用提出限定性要求或非限定性要求，债权人对其债权的权利提出要求，我们把捐赠人的要求权称为净资产，把债权人的权益称为负债。因此，一个会计主体的全部资产应当等于各有关提供者对这些资产的权益合计。所以，会计要素之间的等式表示为：

资产 = 负债 + 净资产

任何一项业务或会计事项的发生对上述等式都会有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双重性的，至少影响两个要素或一个要素的两个方面，无论